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54758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4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建设工程名称	220千伏珠江输变电工程(配电装置楼、警传室、消防泵房、#1消防水池、#2消防水池) 项目代码：2305-440115-04-01-54130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四涌和十五涌之间，地处南沙港快速南侧地块，西北侧紧邻十四涌，东北侧紧邻南沙港快速
建设规模	配电装置楼，总建筑面积：21003.24平方米，地上6.0层：21003.24平方米，警传室，总建筑面积：85.01平方米，地上1.0层：85.01平方米，消防泵房，总建筑面积：185.69平方米，地上1层：185.69平方米，#1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213.69平方米，地上1层：213.69平方米，#2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212.88平方米，地上1层：212.8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54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3B1039/(2025)复43B116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